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5〕1326号

签发人：白礼西

债权督办通知

太极集团重庆塑料四厂：

你司呈报的《重大债权风险情况报告》已收悉，集团公司高度重视报告中提到的云南及攀枝花地区共4家单位存在货款清收困难情况，请你司立即采取措施督促清收：

一、应收账款明细：

1、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

欠款 32000 元，最后发货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0 日。

2、攀枝花钛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欠款 97500 元，最后发货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10 日。

3、攀枝花尚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欠款 155000 元，最后发货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4 日。

4、富民龙腾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欠款 210000 元，最后发货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16 日。

二、以上 4 家单位欠款总额 49.45 万元，账龄都在 1 年以上，情况危急，为防范债权风险，保障公司货款安全，请陈爱农董事长与销售人员在 10 月 10 日前必须前往收款；

三、立即对以上四家单位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以收现金为主，退货或以医用钛白粉抵款；

四、采取措施后无法收回的欠款，应立即启动法律诉讼程序，并按规定追究经办人和各级管理者赔偿责任。

五、请你司立即对有业务往来的客户进行全面排查是否存在类似债权风险，采取对账确权，加大收款力度。



抄送：各公司、厂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30 日印发

拟稿：张彦

校核：谭晓英
